

妇科临床科室购买设备一批

项目编号：分2022-01-187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阿克苏地区妇幼保健院

代理公司：新疆安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合同条款.....	28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9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4

妇科临床科室购买设备一批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妇科临床科室购买设备一批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报名成功后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08月08日 11: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分2022-01-187

项目名称：妇科临床科室购买设备一批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016000.00（大写：壹佰零壹万陆仟元整）

最高限价（元）：1016000.00（大写：壹佰零壹万陆仟元整）采购需求：妇科临床科室购买设备一批（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新财规〔2021〕6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4)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5)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投标产品遵照《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相关规定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投标人必须具备合法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 2、具有有效的多证合一营业执照；
- 3、“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查询结果的截图(投标人网上自行打印信用信息报告后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07月27日至2022年08月02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6:00至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报名成功后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08月08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阿克苏药品集散中心办公大楼(温宿县长兴街15号)一楼

五、竞争性磋商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2年08月08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阿克苏药品集散中心办公大楼(温宿县长兴街15号)一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次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
- 2、请投标单位随时关注本项目的变更、答疑、澄清文件。
- 3、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磋商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 4、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5、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

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6、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备注：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 — “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7、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

1、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6%~10%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2%~4%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阿克苏地区妇幼保健院

地 址：阿克苏市晶水西路39号

联系方式：1891917374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安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阿克苏市塔北北路城市一号A栋3101室

联系方式：1800997808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彩霞

电 话：18009978088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 妇科临床科室购买设备一批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分2022-01-187
2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安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招标内容： 妇科临床科室购买设备一批（详见采购清单及参数）
4	供货期限：20 日历天。
5	<p>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p> <p>资格条件：（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具备相应资质的投标人：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二）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p> <p>（三）具有近六个月（连续）的社保证明及近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p> <p>（四）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五）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六）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其他实质性要求。</p> <p>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p>

	<p>信誉要求：良好，无不良行为记录。</p> <p>其他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p>
6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做要求）
7	响应文件有效期：60 天
8	投标截止时间：2022 年 08 月 08 日 11:00 时（北京时间）
9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评标系统）
10	<p>开标日期：2022 年 08 月 08 日 11:00 时（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评标系统）</p> <p>备注：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锁，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将生成的“JMBS 格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p>
13	<p>响应文件的要求：</p> <p>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需要使用 CA 锁，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供应商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并生成 JMBS 格式加密文件，在投标截止前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p> <p>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的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p> <p>4、供应商在开标时须携带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在线解密。</p> <p>5、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JMBS 格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p>

	6、评标结束后，各投标单位须在一周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将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至招标代理处（所产生的费用投标单位自理）。纸质版投标文件可通过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打印生成，应当与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1、份数要求：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标三份（U盘或者光盘）。2、装订要求：响应文件商务技术部分装订成一册，响应文件的装订必须采用死页胶粘本。】
12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踏勘现场：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
14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_5_人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_1_人（应当具备评标专家相应的或者类似的条件），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
15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3 人
16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否
17	中标公示及中标公告媒介：新疆政府采购网
18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答疑、澄清、修改、补充文件
19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0	场地使用费：本项目需缴纳场地使用费。
21	付款方式：签订合时约定。
22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 （1）查询渠道：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天眼查（ https://www.tianyancha.com/ ） （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方式：网页截图 （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核查投标企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经营异常名录等黑名单的将拒绝其

	<p>投标。（投标截止日期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的信用信息报告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23	<p>1、政府采购强制采购：(1) 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2) 其他。</p> <p>2、政府采购优先采购：(1) 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2) 环境标志产品；</p> <p>3、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内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p> <p> 响应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合同包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发布以上清单目录的权威媒体网站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目录清单、证书等），未单独分项报价且未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加分。</p>
24	<p>本项目面向中小微企业招标，</p> <p>中型、小型、微型企业：</p> <p> （1）对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的企业，对其价格给予10%的比例扣除，其评标价为按规定比例扣除后的价格。</p> <p> （2）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在询价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p> <p>监狱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戒毒隔离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p> <p>监狱企业视同微型企业。</p> <p> （1）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视同微型企业投标，提供本单位生产的产品享受10%价格扣除。</p> <p> （2）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建设生产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重复享受政策。</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p> <p>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提供本单位生产的产品享受10%的价格扣除。</p>

	<p>(2)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在询价响应文件中提供由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重复享受政策。</p> <p>节能及环境标志产品：（一）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最新的规定，本次采购货物中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并提供清单内证明材料，否则投标无效。其他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p> <p>（二）“节能产品”系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最新公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系指列入财政部、环保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政府采购产品部分价格扣除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价格扣除，强制类产品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价格扣除。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予价格扣除。</p>
25	<p>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有融资需求的，可查询相关业务。</p> <p>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有担保需求的，可查询相关业务。</p>
26	<p>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p> <p>(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p> <p>(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p> <p>(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p> <p>(4)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p> <p>(5)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p> <p>(6)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p> <p>(7)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单；</p> <p>(8)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9)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p> <p>(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p>

27	<p><u>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u></p> <p>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之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28	<p>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质疑</p> <p>1、综合说明</p> <p>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被质疑人应当及</p>

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质疑书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

2、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投标人应尽早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需要澄清或质疑，须在开标 7 日前由澄清或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澄清或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澄清函应说明需要澄清的内容，质疑函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澄清或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项目名称)澄清或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日 3 天前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澄清或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或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布。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响应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同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对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投标人于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拟中标结果之日起 1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

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递交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项目名称）”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招标人应在受理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及时向递交质疑函的投标人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4、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一) 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二) 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三) 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四) 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五)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 (六)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5、其他

澄清或质疑函递交地点：阿克苏市

塔北北路城市一号A栋3101室

联系电话：18009978088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则

1. 合格的投标人

1.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有承担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服务能力的及符合条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2 有效的营业执照；

1.3 投标人在本次招标活动中，必须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4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和法律诉讼纠纷，需提供书面声明。

1.5 为保证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诚实信用，投标人提供的材料及技术参数应真实有效，响应文件内提供书面诚信投标承诺书。

1.6 不符合以上条款规定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安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服务供应商或货物制造商或代理商。

2.3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设计文件、货物、机械、材料、备品、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4 “服务”系指按合同规定卖方须承担的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协助、培训和交付使用后保修期内应履行的义务及售后服务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2.5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经济实体。本次招标指中标人。

2.6 “买方”系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即为本次招标的采购人。

2.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最新一期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

2.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

《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及《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2.9 “语言文字” 招标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2.10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其他要求

3.1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招标投标有关的费用，而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3.2 采购进口产品

3.2.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招标采购活动。

3.2.2 本章第4.1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招标。

3.3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3.3.1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惠(由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选择并填报，评审时进行价格优惠)；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产品优惠累加优惠。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优惠。

3.3.3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4. 竞争性磋商文件

4.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或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包括：

4.1.1 招标公告

4.1.2 投标人须知

4.1.3 合同条款及格式

4.1.4 采购需求

4.1.5 响应文件格式

4.1.6 其他资料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招标人如需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 延长开标时间

招标人视采购具体情况如需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3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人。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文件的编写

7.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在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货物技术规范、服务和商务条款后的基础上制作响应文件。

8.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8.1 投标人的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如果响应文件或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的，投标人应将其译成中文。

8.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投标人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9.1.1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以下文件必须在有效期内)

(1)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近三年财务审计报告、近六个月的完税证明、社保缴纳记录等）

9.1.2 商务文件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售后服务方案

(4) 供应商“信用中国”的信用信息报告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图

(5)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9.1.3 技术文件

(1) 实施方案

(2) 管理水平、技术力量、仪器设备配置

(3) 质量管理及保障措施

(4)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9.1.4 电子标书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锁，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供应商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并生成JMBS格式加密文件，在投标截止前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9.2 第9.1.1 条中第(1)(2)(3)项、第9.1.2 条中第(1)(2)(3)(4)项、第9.1.3 条中第(1)(2)(3)项为必备项，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有关材料，如果缺项，将导致投标失败。

9.3 投标人在投标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其投标按未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处理。

10. 投标书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所提供的货物、服务、数量及价格。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标明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如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累计为准。

11.2 本标针对每种服务只接受一个报价，不接受备选方案，但不拒绝优惠声明。

11.3 投标人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有关设计文件、服务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

12. 投标货币

12.1 本次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13.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一旦其投标被接受则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3.2 投标人应填写并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资格证明类文件。

14.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服务的合格性及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可以是图纸和资料等，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 投标人应逐条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条款要求，指出自己提供的服务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并将不能响应之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所附的“技术规格偏离表”一一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确认或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或相应部分的要求。

15.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5.1 响应文件从实际开标之日起60 天内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人可与投标单位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并经投标方确认。

15.3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6. 响应文件的书写要求、标记要求、签署，未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将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按重大偏离处理。

16.1 响应文件须用不褪色的墨水笔书写。

16.2 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章。

16.3 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者关键字迹潦草、关键内容表达不清、或者未按要求填写编制、或者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6.4 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若响应文件与采购需求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5 为了保证响应文件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响应文件必须逐页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将“法人授权书”（原件）附在响应文件中。

16.6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

错漏处，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16.7 响应文件的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8 投标人可根据投标服务的具体需要自行编制其它文件纳入投标书中。

16.9 纸质版响应文件的装订必须采用死页胶粘本，不允许活页形式装订（非胶粘方式装订的投标书一律视同活页装订）。

17.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做要求）

17.1 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7.2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违规、违约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7.3 投标保证金应用人民币，由投标人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明确的银行、帐号等信息，于开标前缴纳。对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书，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不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7.4 投标保证金应以前附表要求的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必须从各单位基本账户汇出。本标不接受银行保函形式的投标保证金。

17.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予以退还。

17.6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予以退还。

17.7 发生以下情况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可能被没收：

17.7.1 未按 28 条规定签订合同；

17.7.2 未按第 31 条有关缴纳中标服务费的规定；

17.7.3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合同履行保证金的。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响应文件递交的格式

18.1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JMBS格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18.2 未按本须知要求投递响应文件，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日期

19.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送达到规定的地点。

19.2 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0.1 投标人对其响应文件进行的修改或撤销应以书面形式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手中。

20.2 投标人对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销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准备、标注和递交。

20.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允许对响应文件进行修改。

20.4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

五、开标

21. 开标

21.1 除非采购代理机构另外书面通知，本标将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

21.2 开标时，招标人、监督部门、公证部门的工作人员将对开标会议到场监督。

21.3 开标时，投标单位完成在线解密后，由工作人员开始唱标。

21.4 唱标完毕后，如果投标人对所唱内容有异议，应当场立即提出。经现场监标人员确认，认为有必要重新唱标的，由唱标员重新唱标。

21.5 所有唱标均记录在案，并经监标人员或公证人员的签字，作为各投标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1.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1.7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评标和定标

22. 评标原则

22.1 本标的评标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2.2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的规定及

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评标，维护招标投标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法律、法规、规章和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及其他规定，评标委员会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优先推荐节能、环保产品，优先考虑中小企业。投标人符合规定，获得相应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2.3 不徇私情，不明招暗定。

22.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均有同等机会参加竞争。

22.5 评标人员不得私自泄露评标内容，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公正、公平的任何活动。

22.6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3. 评标方法

23.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本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由本行业相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二。

23.2 评标的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评标委员会不以任何外部证据作为其评标的依据或标准。

23.3 评标过程将严格保密。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评标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3.4 在评标的整个过程中，投标人所进行的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者被取消中标资格。

23.5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评标分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

23.5.1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才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23.5.2 详细评审分为经济报价部分和技术标评审两个部分。

23.6 初步评审

A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B 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判定

其内容是否真实可靠，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基本的实质性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偏离。重大偏离系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真实性、合同的服务范围和采购需求等内容在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形成了重大的不一致，而这种不一致可能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纠正或承认这些偏离将会对该投标人和其它投标人合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具体评审内容系指：

- 23.6.1 投标人不满足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关于对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规定；
- 23.6.2 响应文件组成不完整，主要内容未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填写；
- 23.6.3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 23.6.4 响应文件没有按照规定签章的；
- 23.6.5 投标代表授权书未能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 23.6.6 响应文件针对每一种服务出现了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
- 23.6.7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
- 23.6.8 明显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关于对招标服务的要求；
- 23.6.9 响应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供货期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 23.6.10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23.6.1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3.7 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进行算术性修正。算术性修正是指对响应文件的报价明细进行校核，并对其算术上和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 23.7.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3.7.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3.7.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3.7.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需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3.7.5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7.6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3.7.7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定为实质上非响应性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投标。

23.7.8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投标中有微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而该微小之处不构成重大偏离。

23.8 磋商过程和评标准则

23.8.1 竞争性磋商共有两次报价，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23.9 通过初步评审及算术性修正的响应文件将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23.9.1 详细评审中，评标委员会将采用综合评估法中的打分法，以响应文件能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价标准为依据，独立地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打分。

23.9.2 评标委员会将对下述评审因素进行量化，并根据评委会每个成员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理解进行打分。经济报价权重占 30%，技术标权重占 70%。投标人两部分的分值相加，即为该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标准
2.2.1	资格性审查	按要求提供了投标人基本情况附件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提供社保证明和完整的财务证明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无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禁止的其他情况
2.2.2	符合性审查	响应文件格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的签名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供货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只有一个有效且合理的报价，没有漏项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关于对招标产品技术规格和标准的要求；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包括采购清单数量的改动）
		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了目录及页码
		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注：初步评审合格后方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经济报价评分标准

1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得分（30分）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 30$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之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符合政府采购优先（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采购政策及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的，依据规定给予评审优惠。（投标单位是经销商的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认证证书）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新财规〔2021〕6号）

（1）对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的企业，对其价格给予 10%的比例扣除，其评标价为按规定比例扣除后的价格。

（2）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技术标评分标准

项目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方法
技术评分 (70分)	产品技术参数响应度	30	所投产品配置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能够提供产品技术白皮书或检测报告）计30分。带★的技术参数为重要技术参数，有一项不满足的得0分，不带★的技术参数，不满足的每项扣0.5分，扣完为止。 （投标供应商不允许粘贴复制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投标人须完全提供厂家技术参数，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投标人参数缺失或完全复制粘贴招标文件参数扣10分）
	供货方案	8	投标人投标人能在规定时间内正常供货，提供合理的供货方案，如配备专业的技术人员，运输工具、专业安装调试人员的得5分，若承诺能提前供货的，没提前一天得1分，最多的3分，若投标人承诺的提前供货没有达到承诺期限供货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逾期造成的后果。
	培训计划	10	设备使用培训方案。培训方案应包含（不限于）培训目标、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培训地点及时间安排等内容。派专业人员在现场指导培训，内容详细全面得10分。专业人员通过视屏讲解指导培训，内容合理、有效得5分。仅通过电话指导参考使用说明无培训计划不得分。
	售后维修、养护服务	10	1. 由投标单位专业技术人员（3（含）人及以上）定期（一年3（不含）次以上）现场开展设备日常维护保养操作指导的得10分；委托其他机构人员进行日常维修保养的得8分。 2. 由投标单位专业技术人员（3（不含）人以下）定期（一年三次以下（含））现场开展设备日常维护保养操作指导的得10分。委托其他机构人员进行日常维修保养的得5分。 3. 无日常维修保养安排的不得分。
	备品配件	6	三年内免费提供易损件配件得6分；二年内免费提供易损件配件得4分，有偿提供易损件配件得1分。（提供清单文件）
	优惠承诺	6	质保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在采购文件要求基础上延长1年加得2分，此项最多得6分。

23.9.3 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个投标人的经济报价和技术标的打分合计即为该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计算公式为：总评标得分=F1+F2

其中：F1、F2 分别为经济报价、技术标得分

23.9.4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3.9.5 评标委员会将按投标人得分顺序由高到低依次排名，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及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最高的前一名至前三名投标人将成为中标候选人。

23.9.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

24.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有权随时请投标人就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加以澄清或答疑。

2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4.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4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5. 中标人的确定

25.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5.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

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5.3 评标委员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评标办法负责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有权推荐一家或一至三家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或者拒绝所有的投标人的投标。评标委员会成员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对评标的任何解释工作。

25.4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 中标通知

26.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6.2 对于所有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均不予以退还，但对其承担保密责任。

27. 拒绝某些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中标通知书》发放之前的任何时候拒绝任何有不正当行为或扰乱正常招标工作的投标人，由此对相关投标人造成的损失不负责任。

七、授予合同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按有关规定与采购人签定经济合同。合同的签订一般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进行，但采购人事先约定的情况除外。

28.2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应按合同的规定履行合同，未按规定履约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并且不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8.3 中标合同不得转让或分包。如需对合同的非主体部分进行转让或分包，投标人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予以说明，并需经采购人同意。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28.4 如中标人未按有关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提交合同履行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选择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组织中标人和采购人签订经济合同。

28.5 合同履行保证金的形式为银行保函，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条件执行。

29. 合同的组成

29.1 下列文件均为经济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9.1.1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附件、澄清文件；

29.1.2 中标的响应文件及其他附件；

29.1.3 经确认的答疑记录；

29.1.4 中标通知书。

八、买方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利

30. 买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约定的内容对“货物需求表”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局部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改变，对增减的数量按同类型中标产品价结算货款。

九、其他事项

31. 中标服务费

31.1 中标人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中标通知书》核发时至核发后3天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31.2 中标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是中标人投标报价的总金额，即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中标金额。

32. 参与本次招标的投标企业必须有商务、技术人员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商务、技术问题进行了答疑。

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33.1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3.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3.3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3.4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3.5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3.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第三章 合同条款

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执行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生殖中心临床设备一批招标参数

第一项：设备数量及招标要求

序号	项目名称	配置数量	招标要求	质保
1	妇科电动检查床	4台	配置LED检查灯4个，电子称1个，体重秤1台，	≧2年
2	妇科检查床	2台	每台配置蛇皮灯1个	≧2年
3	B超仪（全数字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1台	配工作站1套，单晶体腹部探头一把；阴超探头一把（含穿刺架一套）；腔内容积探头一把	≧2年

第二项：具体招标参数

一、妇科电动检查床参数

产品要求：

1、高新技术企业、知名品牌。（提供相关证书）

2、在省内设有固定的售后服务机构，配备专业人员，能提供完善的培训、保养、维修服务。

★3、提供相关“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产品通过CE认证。

5、提供国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性能要求：

1. 床面支架为优质钢材制作。

2. 底座为高强度ABS一次成型，具有耐腐蚀，易清洗。独特的外观设计、美观大方。

3. 床垫采用高密度记忆海绵一次成型，无缝隙，软垫保证病人均匀受力。防静电、防水、易清洗、消毒。

★4. 电机控制各种动作。（提供电机证明）

5. 脚踩刹车控制，方便移位。

6. 插入式辅助台方便拆卸。
7. 配有全不锈钢隐藏式污物盆，使用方便简洁，不占空间。
8. 配有刹车装置，方便手术台移位。

技术规格：

全 长 1350±50mm
 宽 550±30mm
 台面高（不含床垫最低位置）650±50mm
 前 倾 ≥20°
 后 倾 ≥10°
 背板上折 ≥50°
 升降范围 ≥250mm
 电源电压：AC 220V±22V 50Hz±1Hz

基本配置：

主机	1 台	托腿架	1 付	拉手杆
1 付	脚踏遥控器		1 个	
不锈钢污物盆	1 只	电源线	1 根	
托膀	1 付	便携式 LED 检查灯	4 个	

二、妇科检查床参数

（一）产品要求：

- 1、高新技术企业、知名品牌。（提供相关证书）
- 2、在省内设有固定的售后服务机构，配备专业人员，能提供完善的培训、保养、维修服务。
- ★3、提供相关“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4、产品通过CE认证。
- 5、提供国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二）、性能要求：

★1、底座及立柱罩壳均采用优质304不锈钢材料制作，耐腐蚀、易清洗。

2、台面优质冷板静电喷塑，附件为抛光镀铬。

3、床垫采用高密度记忆海绵泡一次成型，无缝隙。

4、用于产妇分娩，妇产科手术，人流手术及妇科检查等。

5、该床由主床和副床连为一体，辅助台可外折，可拆卸。

6、配有隐藏式不锈钢污物盆及其他附件，脚踏液压升降，

★7、进口 Y 型密封圈，经久耐用。

8、备有刹车装置，方便产床移位。其它动作为手摇机械传动。

（三）、技术规格：

长1950mm±50 mm

宽 600mm±10 mm

台面最低及最高(700-900)±50mm

前 倾≥10° 后 倾≥18°

背板上折≥60° 背板下折≥5°

腿板外折≥90°

辅助台 600×600mm

★（四）每台基本配置：

搁臂架 1付 拉手杆 1付

托腿架（可做蹬脚板） 1付 不锈钢污物盆 1只

蛇皮灯 1 个

三、B 超仪参数

（一）设备名称：全数字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二）用途说明：腹部、产科、妇科、心脏、小器官、泌尿、血管、儿科、急诊、神经、其它

（三）系统技术规格及概述：

1. 主机成像系统

1.1 高分辨率液晶显示器≥21.5英寸，分辨率1920×1080，≥3关节支撑臂，具备

显示器锁定装置。

★1.2 操作面板具备液晶触摸屏 ≥ 13 英寸，触摸屏可独立调节角度，提供证明图片。

★1.3 可通过手指滑动触摸屏进行翻页，可将显示器上的超声图像投影到触摸屏上，通过手指进行图像放大，描迹测量等操作，提供证明图片。

1.4 控制面板可独立旋转和升降。

1.5 探头接口 ≥ 4 个，全激活、相互通用。

1.6 二维灰阶成像及M型成像单元

1.7 彩色多普勒成像及彩色多普勒能量成像单元

1.8 频谱多普勒成像及连续波多普勒成像单元

1.9 3D/4D成像功能

1.10 应变式弹性成像功能

1.11 造影成像及定量分析功能

★1.12 组织多普勒成像

1.13 智能卵泡测量功能

1.14 扩展成像（可支持凸阵、线阵、腔内探头、容积探头）

1.15 实时宽景成像单元，支持彩色能量宽景，扫描速度提示，可对采3.1集过程中的图像进行回放，宽景拼接长度不小于100cm；

1.16 单键优化：通过一键操作迅速优化多种参数，自动优化图像，可对血管检查自动获取最佳偏转角度及取样容积大小，角度。

1.17 图像放大：具备局部放大和全屏放大两种模式。全屏放大支持 ≥ 2 种放大模式

1.18 斑点噪声抑制成像，在二维图像，造影成像模式及三维成像下可支持。

1.19 穿刺针增强技术，要求凸阵和线阵探头均可支持，具有双屏实时对比显示，增强前后效果，并支持自适应校正角度。

★1.20 智能血管跟踪技术，一键实时自动优化Color/Power及PW频谱图像、Color/Power框的位置和角度、PW取样门的位置、角度和大小等。

1.21 自动 workflow，检查过程中可按照协议自动注释，自动标记体位图，自动切换图像模式等。

1.22 多语言操作界面，英语，中文（包括键盘输入、注释、操作面板等）

1.23 支持语音注释，可讲语音注释信息保存到电影文件中，支持在超声设备或是在PC端回放语音注释。

2、测量/分析和报告

2.1 一般测量：距离、周长、面积、体积、角度、自动频谱测量

2.2 腹部测量与分析

2.3 产科测量与分析，具有胎儿体重孕龄评估，生长曲线显示

★2.4 自动产科测量，要求自动测量 ≥ 4 项胎儿发育评估指标

- 2.5 自动NT测量
- 2.6 妇科测量与分析
- 2.7 颈动脉测量与分析
- 2.8 心脏测量与分析
- 2.9 泌尿科测量与分析
- 2.10 上下肢动脉，上下肢静脉测量与分析

★2.11 血管内中膜自动测量，可同时自动描记血管前、后壁的内中膜，自动生成测量数据，测量结果参数 ≥ 7 项。

★2.12 IVF卵泡专业分析软件包，具备专业卵泡评估报告，多项IVF评估指标及发育趋线分析

2.13 血管体位图手动编辑功能，通过触摸屏手动编辑体位图，直观显示病变的位置。

3 系统技术参数及要求

3.1 二维灰阶模式

3.1.1 数字化全程动态聚焦，数字化可变孔径及动态变迹，A/D ≥ 12 bit

3.1.2 接收方式：发射、接收通道 ≥ 1024 ，多倍信号并行处理

3.1.3 扫描线：每帧线密度 ≥ 512 超声线

3.1.4 发射声束聚焦：发射 ≥ 8 段

3.1.5 预设条件：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预置最佳图像检查条件

3.1.6 复合成像技术：采用多达9条声束偏转的复合超声成像，提升图像的细节分辨率和加强边界显示，消除伪像；

3.1.7 组织特异性成像，根据不同组织特性，可选多种成像条件（常规、液性、脂肪等）

3.1.8 最大显示深度： ≥ 38 cm

★3.1.9 TGC： ≥ 8 段，LGC： ≥ 6 段，提供证明图片

3.1.10 动态范围： ≥ 160

★3.1.11 增益调节：B/M/D分别独立可调， ≥ 100 ，可视可调步进 ≤ 1 db提供证明图片

3.1.12 伪彩图谱： ≥ 8 种

3.1.13 最大帧率： ≥ 1000 帧/秒

3.1.14 成像速度：凸阵探头，18CM深度时，扫描角度最大，帧率 ≥ 45 帧/秒

3.2、彩色多普勒成像

3.2.1 包括速度、速度方差、能量、方向能量显示等

3.2.2 显示方式：B/C、B/C/M、B/POWER、B/C/PW

3.2.3 取样框偏转： $\geq \pm 30$ 度，取样框可根据探头血流方向自动调节

3.2.4 速度标识功能，标识不同血流速度边界，观察血流分布及速度梯度

3.2.5 最大帧率： ≥ 260 帧/秒

3.2.6 成像速度：凸阵探头，全视野，18CM深度时，帧率 ≥ 10 帧/秒

3.3、弹性成像

3.3.1 支持探头：浅表探头、腔内探头。

3.3.2 弹性成像图谱 ≥ 5 种可选。

3.3.3 弹性模式具有压力操作提示图标。

3.3.4 具备组织硬度定量分析软件，支持多种比值分析，柱状图分析。

★3.3.5 具备肿块周边组织弹性定量分析功能，提供证明文件。

3.3.6 具备定量测量映射分析，即在组织图测量时弹性图同步测量。

3.4、3D/4D成像单元（需选配高级妇产软件包）

3.4.1 支持探头类型：腹部容积探头、腔内容积探头

3.4.2 常规成像模式：表面模式、最大模式、最小模式、X-Ray模式

3.4.3 容积光源渲染成像，支持多种虚拟光源：平行光，点光源，聚光灯等，可支持多种光源的自由组合。

3.4.4 断层切片成像，同屏显示 ≥ 24 幅不同深度图像，断层间距0.5mm-2.0mm可调。

3.4.5 容积厚层成像，包括任意剖面成像

3.4.6 时空关联成像（支持彩色血流STIC）

3.4.7 血管三维成像，彩色及能量模式均可用

3.4.8 壁龛成像

3.4.9 支持3D/4D数据离线处理，对存储的数据再调节成像再存储

★3.4.10 胎儿中枢神经系统专业筛查软件，可以通过一键自动获取多个颅脑标准切面及获取 ≥ 4 项常用测量指标提供证明文件。

★3.4.11 自动卵泡测量，一键自动分割无回声结构，以不同的颜色区分显示不同位置和大小无回声结构。并自动测量卵泡直径、X轴长度、Y轴长度、Z轴长度、三个轴的平均值和体积。

3.4.12 支持三维裁剪、修复等功能，容积图像支持斑点噪声抑制

3.5、造影成像及定量分析功能

★3.5.1 支持多种探头：凸阵探头、线阵探头，腔内探头，心脏探头

3.5.2 支持微血管造影增强功能

3.5.3 双计时器

3.5.4 支持向后存储， ≥ 6 分钟电影；支持向前存储

3.5.5 具备混合模式

3.5.6 支持造影图像和组织图像位置互换

★3.5.7 造影定量分析：取样点可跟踪感兴趣区运动、提供TIC时间强度曲线分析、

可选择原始曲线和拟合曲线、具有表格报告分析。

3.6、电影回放和数据存储

3.6.1 支持二维、彩色、造影、4D等模式的手动和自动回放，，电影回放支持编辑和剪接功能

3.6.2 电影回放： ≥ 1000 秒

3.6.3 支持向后存储和向前存储，时间长度可预置，向后存储 ≥ 6 分钟的电影，对剪接和编辑的电影图像可多次存储和多次编辑；图像和电影均可以实时扫描、冻结状态下直接存储，并且具有独立的存储功能键

3.6.4 支持同屏对比多个不同模式的动态、静态图像

3.6.5 原始数据处理，支持动、静态图像冻结后，最大可进行32项参数调节。能支持二维图像离线后进行M成像。

★3.6.6 硬盘： $\geq 1T$ 硬盘支持，SSD固态硬盘 $\geq 128G$ 。

3.6.7 多种导出图像格式：动态图像、静态图像以PC格式直接导出。导出、备份图像数据资料同时，可进行实时检查，不影响检查操作

★3.6.8 支持一键传输图片及录像到智能手机终端或PC端。

★3.6.9 支持手机等移动终端APP远程操作设备

★（四）配置需求

1. 探头配置：单晶体腹部探头一把；阴超探头一把（含穿刺架一套）；腔内容积探头一把。

2. 超声工作站一套，含：软件、品牌电脑一台、打印机一台。

3. 报告桌、椅一套，另配备超声诊断椅一张。

4. 电子血压计1台。

5. 碎纸机1台。

6. 资料柜4个。

7. 治疗车2个。

8. LED台灯4个。

第三项：货物验收标准、质保及培训

1、所供货物按招标要求核对验收，★参数必须满足。计量类设备需有国家计量资质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没有检测合格结果的货物不予验收。因缺乏配套设施和软件，设备无法正常开展工作的，中标方应无条件免费补全方可验收合格。

2、每台设备配置过塑的设备操作流程和注意事项及设备标识牌；

3、所供设备免费质保周期2年。合同签订后20天到货。根据院方需求，免费提供医务人员外出培训。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 投 标 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们收到你们_____ (项目名称)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投标。

1.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招标服务投标总价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用阿拉伯数字书写）人民币，明细见投标产品名称数量报价表。

2.如果我们的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交货和完工任务。

3.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本投标书的有效期为开标后 60 天。

4.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我们认为你们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者中标的权力。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6.我们愿按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我方愿意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承付中标服务费。

8.该项投标在开标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综合说明：

(1) 材料的详细技术参数、技术条件、技术标准、拟达到的质量标准和保险期限。

(2) 项目实施计划、组织机构及人员安排。

(3) 技术服务。

(4) 要求项目单位提供的配合。

(5)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有不同意见的偏离说明。

(6) 其它。

10. 所有有关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 位：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政 编 码：

联系人：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_____性别:

年 龄: _____职务: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注: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招标内容	供货期	备注
投标总报价	(小写)		
	(大写)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在开标一览表中，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不允许出现两种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五)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备注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材料的复印件。

(2) 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

- 1) 近三年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 2) 在供货以及近年已完成供货合同履行情况
- 3) 其 他

(3) 企业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企业综合实力等资料）

(七) 业绩一览表

序号	使用单位全称	合同金额	完成时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4					
5					
...					

备注：1、投标人应填写与招标项目相似的业绩。所有业绩应提供《合同》、业主证明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附在此业绩表之后。

2、业绩不实而造成的废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此表如填写不下，可另附页。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

全权代理人： （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八）、其他材料

（近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近六个月（连续）的社保证明（需有相关人员的社保缴纳明细，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和有效的完税证明；“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的的查询结果的截图。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 (标的名称)____, 属于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____ (企业名称)____,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元。
2. ____ (标的名称)____, 属于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____ (企业名称)____,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元。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服务或产品（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服务或产品（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或产品）。

本单位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报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圆整（¥：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2、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采购人）

为了进一步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维保市场秩序，我方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郑重承诺：

- 一、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二、不向采购单位、集中采购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或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 三、坚决做到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和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保持公平的竞争关系。
- 五、不与采购单位、集中采购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串通，自觉维保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 六、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保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质保量地完成采购合同规定的任务，准确兑现售后服务承诺。
-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单位全称：

（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三)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信息证明文件

(四)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证明文件